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文件已收悉。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或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值税退税情况

税收返还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能够满足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确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依据，及确认的时点；（2）相关确认政策是否曾发生变更；（3）对照上述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说明前期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前期确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依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相关解释，税收返还是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属于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

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公司每个月向税务局申报增值税并履行完纳税义务后，即按照相应退税比例确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相关确认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3、前期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前期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确认的应收退税款截止审计报告日仍未收到，公司能够收到退税款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意见：即征即退增值税款期限较长，较长时间未能收到，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同意对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进行会计调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一致性原则，需要对公司 2016 年度确认的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1,602.73 万元进行追溯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3）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我们了解公司的原材料的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流程，检查关键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检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确认依据、确认时间以及实际收到的退税款；与管理层讨论公司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流程，并判断是否与相关文件规定一致；检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月增值税申报表缴纳的增值税是否与增值税即征即退款计算依据一致；与管理层讨论应收退税款至今未收回的原因；获取治理层同意对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进行会计调整的决议；对相关税务部门进行访谈，并实施函证程序。

（4）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期确认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进行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关于经营业务

（一）关于贸易业务模式。年报披露，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思路是有效利用公司在人造板制造的上下游产业链经验及资源渠道优势，拓展板木产品、化工产品和粮油商品等贸易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2）公司板材业务持续亏损，未存在较大不确定，公司今后是否还能够利用人造

板制造的资源渠道优势开展贸易业务；（3）公司在下半年实现大额贸易业务收入，请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4）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是否需相应增加库存商品等存货资产；（5）本期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大幅增长 2786.45%、预收款项同比大幅增长 344.35%，请结合相关业务模式，具体说明公司预付、预收款项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及付款流程、销售及收款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了本年度设立各贸易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分析其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检查了公司下属的各贸易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的实施函证程序，选取主要供应商本期采购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了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函证程序，选取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并重点检查了营业收入的截止是否准确；检查了贸易公司本期签订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并选取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函证其预付款项、预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2、查阅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开展大宗粮油商品贸易是服务于三农经济的另一个途径，通过向农业上游粮食产区和下游养殖业的延伸，公司采购玉米等主粮，销售给粮贸公司和养殖企业并实现利润。具体流程为：（1）和上游签订采购合同，支付预付款；（2）收到上游发出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存货，支付采购货款；（3）和下游签订销售合同，收到预收款；（4）发出商品，下游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和应收账款；（5）收到销售货款。

公司开展板木产品贸易模式为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寻找国内其他板材供应渠道采购板材后销售给现有客户资源和新开发客户，通过板材贸易来丰富自身板材产品种类，提升板材的区域市场占有率和议价能力。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模式为主要通过向国内化工厂家采购化工产品并销售给板材行业企业，可以通过量大集采和深入上游厂家直采来降低自身需求部分的采购成本，也可利用行业地位实现贸易销售额，实现贸易利润。

3、经核查：2017年内，公司经过对板材生产线进行环保升级技改后，相关排放指标已明显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生产线在环保排放达标方面已具备同行业领先优势，具备连续稳定生产的条件。结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看，板材业务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在国家实施供给侧改革，通过环保升级等强制措施促进产业升级去产能的背景下，行业龙头企业具备装备、技术和规模优势，体现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板材业务每年能够给公司稳定带来约1亿元的净现金流，对公司现阶段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作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继续开展板材业务。

4、贸易业务中，公司须承担商品的风险，在采购销售过程中对于商品的品质负有管理责任，且整体业务与无风险的代理业务存在本质区别，故商品贸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公司在验收货物，收到提货权后，商品风险发生了转移，公司自此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承担了商品的价格风险和质量风险。

(2) 根据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公司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履行订单的首要责任，并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商品被客户接受；在商品交付过程及前后，或者退货时，公司均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公司承担了与货物销售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

(3) 销售及现金结算上，公司具有定价自由权；公司就其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5、在贸易业务中，自集货、发货至运抵客户所在地需要一定合理的业务周期，保证终端对货物的实时供应需求，公司需在集货地、运输在途及到货地备有存货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贸易业务增加的库存商品存货资产金额为2,582万元。

6、本期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大幅增长2786.45%、预收款项同比大幅增长344.35%，经核查，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贸易公司预付上游供应商的货款余额较期初增加5,933.12万元（贸易公司均为本期新设立，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0）；预收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贸易公司预收下游客户的货款余额较期初增加817.13万元（贸易公司均为本期新设立，预收款项期初余额为0）。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4.44亿元，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同比大幅增长。预付款本

期末余额 7,146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产生的预付款 5,933 万元；预收款本期期末余额 1,499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产生的预收款 817 万元。存在一定的预收、预付款是贸易业务的正常情况。

(二)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2.8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5.49%。请公司补充披露：(1) 贸易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名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日期及其销售额占该业务板块销售总金额之比，不便披露的请说明理由；(2) 贸易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及其采购额占该业务板块采购总金额之比，不便披露的请说明理由；(3) 比较前五名客户与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其合理。(4) 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及付款流程、销售及收款流程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了与前五大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核对是否一致，包括销售合同、运输单、销售结算单、发票及客户验收单，并结合对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函证其本期销售额，以评估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适当；检查了与前五大供应商相关的采购合同、运输单、结算协议、采购发票，并结合对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函证程序，函证其本期采购发生额，以确定采购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恰当；将前五大客户与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我们查阅了下列记录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审计程序时获取的银行和律师的询证函回函；本期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的记录等。并检查了贸易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及结算条款，进而确定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性质及范围，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数据情况

(1) 前 5 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贸易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	销售货物时间
------	------	-----	------	--------

			额比例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	16,100.00	36.25%	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2月底
大连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9,042.30	20.36%	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30日
厦门百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酒糟、大米	4,422.51	9.96%	2017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底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984.98	4.47%	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底
大连弘运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1,868.36	4.21%	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底
合计	-	33,418.00	75.24%	-

(2) 前5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货物时间
第一名	玉米	19,042.11	39.77%	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2月底
第二名	玉米	11,523.13	24.07%	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12月底
第三名	大米、玉米、酒糟	3,753.70	7.84%	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底
第四名	大米、玉米、酒糟	2,960.94	6.18%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底
第五名	玉米	1,477.48	3.09%	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底
合计	-	38,757.36	80.94%	-

备注：公司不披露贸易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名称的原因系在大宗商品贸易中，采购资源决定了贸易的稳定性和利润，货源采购渠道控制力是贸易业务核心的能力和商业秘密。

(3) 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中，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弘运粮食有限公司到年末回款良好，不属于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故前五名客户与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况未见不合理。

(4) 我们查询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其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未见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三、其他财务数据

(一) 应收票据。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643.80 万元，同比减少 76.70%，期

未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4,013.37 万元。请公司结合该部分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我们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相关流程，检查关键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复核其变动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票据进行监盘；对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检查期后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

2、期末终止的尚未到期应收票据主要是背书与贴现所致，其中已背书转让未到期应收票据 1,500.94 万元，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2,512.43 万元。上述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较高，在将其贴现与背书后，公司已将票据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与报酬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公司将其终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票据中已到期部分均已兑付，未发生违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能承兑的风险极小。

3、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处理及部分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合理、且终止确认时的风险与报酬均已转移、到期兑付情况未发现违约，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在建工程。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将 4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环保技改转入在建工程 8.34 亿元，预计技改时间 12 个月。年报披露，相关生产线技改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工期延长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末相关工程进度已达 99.98%，请说明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已具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我们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循环相关流程，检查关键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检查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记录；4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环保技改的立项资料、可研报告、预算资料及相关合同等；对 4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进行现场勘察，勘查其进度，并与相关的技术人员讨论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与管理层讨论 4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部分项目延期的原因，检查其支持性文件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对 4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环保技改预算数进行复核，并与管理层讨论其预算是否准确等。

2、经核查，在建工程 4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环保技改项目延期的原因系随着通过环保督察等强制措施的日趋加强，2017 年 8 月，中央环保督查组进驻四川对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工作进行全面督察。省内全行业都在开展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排放工艺和设备的自查及升级改造，导致专业从事环保升级改造业务的机构服务能力不足。因本次环保技改需对目前世界最先进的全套德国进口纤维板生产设备的关键部位增加环保配套装置，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和公司对此进行了大量的技术论证和各项工作准备，基于技术匹配程度和降低公司投资风险考虑，公司原计划同步在一年内完成的两条 45 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环保技改工作改为分步进行。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延长第二期技改工程项目至 2018 年 12 月底。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基本完成其中一条生产线的技改。经过省、市、区三级专业机构检测，技改后生产线的颗粒物排放稳定达到 50mg/m³ 以下，优于国家标准 120 mg/m³；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到 30mg/ m³ 以下，优于国家标准 240mg/m³。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该生产线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投入运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另外一条生产线的环保升级技改正在进行中。

（三）递延所得税。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389.59 万元，期初余额为 0。（1）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自确认可抵扣亏损 4931.98 万元形成，表明公司预期未来 5 年可实现上述税前利润，请公司结合近年的经营状况及目前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说明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理由；（2）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到期年度明细表中，同一年度期初期末金额不匹配，请公司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检查公司近 5 年所得税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对公司未来 5 年的盈利测算资料进行复核，依据是否合

理，预测是否与公司发展相符；与管理层讨论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并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近 5 年的未弥补亏损进行复核。

2、公司预期，未来有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冲抵，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判断如下：

(1) 板材板块。板材板块经过去年一年的环保改造和苦练内功，已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今后将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历史库存清零基础上坚持实施订单式生产，巩固并做优做强现有人造板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从今年年初至今的情况看，随着公司生产的稳定和连续，板材业务已经实现盈亏平衡并持续改善。

(2) 建筑开发板块。公司将运用好已有的建筑施工一级资质和其他资质，开拓川内、川外两个市场，充分运用合伙人机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升建筑施工业务的利润。

(3) 贸易板块。贸易板块将以粮油为贸易主品切入全流程供应链，增加海运代理业务收入，加大与广州港的合作；依托板材制造上下游供应链延伸外向型贸易，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开展定制生产、贴牌生产所带动的板木贸易；化工贸易发挥产业池效应实现对自用与贸易双向调节，掌控全供应链环节。贸易板块每年能带来一定规模的利润。

(4) 酒店板块。酒店从 2017 年起已经实现盈利。未来的经营将继续提升品质与经营效益，充分利用闲置空间资源的效益，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将酒店从会议接待主题酒店升级打造为区域交流中心。

3、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到期年度明细表中，同一年度期初期末金额不匹配，主要系上期金额披露错误，应进行更正。更正数据如下：

项目	期末	年初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3,161,024.36	3,161,024.36
2019 年度	57,420,979.07	57,420,979.07
2020 年度	21,104,221.74	21,104,221.74
2021 年度	33,373,949.56	33,373,949.56
2022 年度	-	-
合计	115,060,174.73	115,060,174.73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8日

